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
基金主代码	512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6,2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521,171,03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元)	2,700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1,171,03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0.00
	合计	521,173,734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23日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